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郑元武

马朝松

王立普

2022 年 6 月 22 日